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

第十五卷

隋書經籍志考證

〔清〕姚振宗

撰

劉克東 董建國

尹承 整理

（第一冊）

清華大學出版社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

## 考補萃編

第十五卷

隋書經籍志考證

(第一冊)

〔清〕

姚振宗 撰  
劉克東 董建國  
尹承 整理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侵權舉報電話：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全4冊.第15卷/王承略，劉心明主編.  
--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4

ISBN 978-7-302-34802-3

I. ①二… II. ①王… ②劉… III. ①中國歷史—古代史—紀傳體  
②《二十五史》—研究 IV. ①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301272 號

責任編輯：馬慶洲  
封面設計：曲曉華  
責任校對：王淑雲  
責任印製：楊 艷

出版發行：清華大學出版社

網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郵 編：100084

社總機：010-62770175 郵 購：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 量 反 饋：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華大學印刷廠

裝 訂 者：三河市金元印裝有限公司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148mm×210mm 印 張：71.625 字 數：1592 千字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290.00 元(全四冊)

---

產品編號：043544-01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編纂委員會

學術顧問：董治安

主編：王承略 劉心明

副主編：馬慶洲 陳錦春 朱新林

常務編委：項永琴 尹承 張海峰 張祖偉 王正一  
張緒峰

編委：董建國 劉克東 盧芳玉 郭偉宏 周晶晶

蘇麗娟 馬小方 許建立 張雲 馬常錄

李林 李湘湘 陳金麗 梁瑞霞 朱莉莉

李凌 王盼 魏奕元 蔡喆 郭怡穎

校對組成員：辛世芬 謝麟 呂婷 王蕾 王慶玲

楊俊秀 王緒福 張倩 鄭民令 宋凱

# 目 錄

敘錄 .....	3
卷一 經部一 .....	29
易類	
卷二 經部二 .....	89
書類	
卷三 經部三 .....	110
詩類	
卷四 經部四 .....	140
禮類	
卷五 經部五 .....	217
樂類	
卷六 經部六 .....	235
春秋類	
卷七 經部七 .....	304
孝經類	
卷八 經部八 .....	329
論語類	
卷九 經部九 .....	402
異說類	
卷十 經部十 .....	421
小學類	

卷十一	史部一	499
正史類		
卷十二	史部二	569
古史類		
卷十三	史部三	602
雜史類		
卷十四	史部四	648
霸史類		
卷十五	史部五	669
起居注類		
卷十六	史部六	690
舊事類		
卷十七	史部七	710
職官類		
卷十八	史部八	733
儀注類		
卷十九	史部九	762
刑法類		
卷二十	史部十	785
雜傳類		
卷二十一	史部十一	902
地理類		
卷二十二	史部十二	977
譜系類		
卷二十三	史部十三	999
簿錄類		
卷二十四	子部一	1019
儒家		

卷二十五	子部二	1098
道家		
卷二十六	子部三	1159
法家		
卷二十七	子部四	1179
名家		
卷二十八	子部五	1188
墨家		
卷二十九	子部六	1195
從橫家		
卷三十	子部七	1202
雜家		
卷三十一	子部八	1275
農家		
卷三十二	子部九	1283
小說家		
卷三十三	子部十	1301
兵法		
卷三十四	子部十一	1355
天文家		
卷三十五	子部十二	1391
曆數家		
卷三十六	子部十三	1432
五行家		
卷三十七	子部十四	1542
醫方家		
卷三十八	集部一	1629
楚辭類		

卷三十九之一	集部二之一	1634
別集類一	楚漢	
卷三十九之二	集部二之二	1674
別集類二	後漢	
卷三十九之三	集部二之三	1739
別集類三	三國	
卷三十九之四	集部二之四	1788
別集類四	晉	
卷三十九之五	集部二之五	1861
別集類五	東晉	
卷三十九之六	集部二之六	1956
別集類六	宋	
卷三十九之七	集部二之七	2019
別集類七	齊	
卷三十九之八	集部二之八	2049
別集類八	梁	
卷三十九之九	集部二之九	2116
別集類九	後魏	
卷三十九之十	集部二之十	2124
別集類十	北齊	
卷三十九之十一	集部二之十一	2129
別集類十一	後周	
卷三十九之十二	集部二之十二	2138
別集類十二	陳	
卷三十九之十三	集部二之十三	2154
別集類十三		
卷四十	集部三	2171
總集類		
後序		2248



隋書經籍志考證

〔清〕姚振宗 撰  
劉克東 董建國 尹承 整理

底本：民國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排印本

## 敘 錄

王隱《晉書》曰：“鄭默，字思元，爲祕書郎，刪省舊文，除其浮穢，著《魏中經簿》。中書令虞松謂默曰：‘而今而後，朱紫別矣。’”《初學記·職官部》。

梁阮孝緒《七錄敘目》曰：“魏晉之世，文籍逾廣，皆藏在祕書中、外三閣。祕書郎鄭默刪定舊文，時之論者，謂爲朱紫有別。晉領祕書監荀勗因《魏中經》，更著《新簿》，雖分爲十有餘卷，而總以四部別之。”

本志序曰：“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群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贊、汲冢書。”

按鄭默撰《魏中經》，荀勗因之著《新簿》，名之曰《中經新簿》，蓋沿用鄭默舊名也。然則四部之體發端於鄭，而論定於荀。荀、鄭同時人，二人所撰，先後相去十餘年，其時唯以甲、乙、丙、丁爲部，尚未有經、史、子、集之名。鄭默見《晉書·鄭袤傳》，荀勗《中經簿》別詳史部簿錄篇。

齊臧榮緒《晉書》曰：“李充，字弘度，爲著作郎，時典籍混亂，充刪除煩重，以類相從，分爲四部，甚有條貫，祕閣以爲永制。五經爲甲部，史記爲乙部，諸子爲丙部，詩賦爲丁部。”《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唐修《晉書·文苑·李充傳》削去後四語。

《七錄敘目》又曰：“江左草創，十不一存。後雖鳩集，淆亂已甚。及著作佐郎李充始加刪正，因荀勗舊簿四部之法，而換其乙丙之書，沒略衆篇之名，總以甲乙爲次。自是厥後，世相祖述。”又《古今書最》曰：“《晉元帝書目》，四部，三百五裘，三千一十四卷。”

本志序又曰：“東晉之初，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

按《七錄敘目》所載《晉元帝書目》即李充所編，充以典籍無多，不能分別門類，故但以經、史、子、集提其綱。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序曰：“劉歆始著《七略》，至荀勗更著《新簿》，其後歷代所編書目，如王儉、阮孝緒之徒，咸從歆例；謝靈運、任昉之徒，咸從勗例。唐之分經、史、子、集藏於四庫，是亦祖述勗而加詳焉。歐陽公謂其始於開元，誤矣。”

按《唐書·藝文志》序云“至唐始分爲四類，曰經、史、子、集”，此說非是，晁《志》稱歐陽公云云者，即指此事。

嘉定錢大昕《元史藝文志》序曰：“晉荀勗撰《中經簿》，始分甲、乙、丙、丁四部，而子猶先於史。至李充爲著作郎，重分四部，而經、史、子、集之次始定。厥後王亮、謝朓、任昉、殷鈞撰書目，皆循四部之名。雖王儉、阮孝緒分而爲七，祖暉別而爲五，然隋、唐以來志經籍、藝文者，大率用李充部署而已。”<sup>①</sup>

按晁《志》言四部本末固善矣，而錢氏發前人所未發，尤爲精覈。四部之體不始於本志，而四部之書之存於世者，則唯本志爲最古矣。以上敘四部源流第一。

<sup>①</sup> “署”，清道光錢氏重刊《潛研堂全書》本《元史藝文志》作“敘”。

唐李延壽《南北史敘傳》曰：“貞觀十七年，尚書右僕射褚遂良時以諫議大夫奉敕修《隋書》十志，復準敕召延壽撰錄。”

又李延壽《上南北史表》曰：“《梁》、《陳》、《齊》、《周》、《隋》五書，是貞觀中敕撰，以十志未奏，本猶未出。然其書及志始末，是臣所修。”

《舊唐書·令狐德棻附傳》：李延壽者，本隴西著姓，世居相州。貞觀中，累補太子典膳丞、崇賢館學士。嘗受詔與著作佐郎敬播同修《五代史志》。

唐劉知幾《史通·正史篇》：初，太宗以梁、陳及齊、周、隋氏並未有書，乃命學士分修。書成，下於史閣，唯有十志，斷為三十卷，尋擬續奏，未有其文。又詔左僕射于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安仁、符璽郎李延壽同撰。其先撰史人，唯令狐德棻重預其事。太宗崩後，刊勒始成。其篇第雖編入《隋書》，其實別行，俗呼為《五代史志》。

按此以成書在後，故有似乎別行，其實不盡然。他不具論，第觀本志於隋人書皆不著“隋”字，與前朝分別時代，各冠以“漢”、“魏”、“吳”、“晉”等字者，其例迥殊，是當屬稿之初，已議定編入《隋書》矣。若意在別行，不與紀傳相屬，則亦當一律冠以“隋”字也，此亦一明證焉。

《唐書·藝文志》：姚思廉《梁書》五十六卷、《陳書》三十六卷，皆魏徵等同撰；李百藥《北齊書》五十卷、令狐德棻《後周書》五十卷、《隋書》八十五卷、《志》三十卷，顏師古、孔穎達、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與德棻、敬播、趙弘志、魏徵等撰。《四庫提要》曰：“貞觀十五年，又詔脩《梁》、《陳》、《齊》、《周》、《隋》五代史志。顯慶元年，長孫無忌上進。案宋刻《隋書》之後，有天聖中校正舊跋，稱舊本每卷分題十志，內惟《經籍志》題侍中鄭國公魏徵撰。今從衆本所載紀傳題以徵，志題無忌

云云。是此書每卷所題撰人姓名至天聖中重刊始定，以領修者為主，分題徵及無忌也。”

按本志天聖以前本，題“唐侍中鄭國公臣魏徵等撰”，今本題“唐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臣長孫無忌等撰”。按李延壽上表言“十志是臣所修”，此斷非虛語。《舊唐書》言延壽受詔與敬播同修，亦斷非虛事。《史通》云：“太宗使魏徵總知其務，凡有贊論，徵多預焉。”此言五史紀、傳之論贊，與本志或不相涉。至《唐·經籍志》言“開元三年，整比內庫書籍，所用書序，咸取魏文貞；所分書類，皆據《隋·經籍志》”，斯則明言魏文貞撰書序矣。書序者，即本志大小序四十八篇，猶紀、傳之有論贊也。大抵是志初修於李延壽、敬播，有網羅彙聚之功；刪訂於魏鄭公，有披荆剪棘之實。撰人可考見者，凡三人，舊本題魏徵等撰，徵實可信也。以上敘本志撰人第二。

本志總序曰：“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合條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其舊錄所取，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並刪去之。其舊錄所遺，辭義可采，有所弘益者，咸附入之。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錄》，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緒義，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條之下，以備《經籍志》。雖未能研幾探蹟，窮極幽隱，庶乎弘道設教，可以無遺闕焉。”

按此言五十五篇者，凡經部十篇、史部十三篇、子部十四篇、集部三篇，合四十篇。附以道經四篇、佛經十一篇，綜凡五十五篇也。

又按五十五篇各列本條之下者，謂所作篇序也。今考

道、佛二錄，但條舉大綱而繫以序各一篇，實無所謂五十五篇者，以意推尋，殆先朝舊錄道、佛十五篇，篇各有序，初意欲附存其目，刪存其序，與四十篇之例一律，庶幾與《七錄》之例亦略從同；既而四部正文已滿四卷，不欲再加卷褻，以此二錄本在四部之外，可以從省，故但附總最，以畢其事，不及追改總序之文歟？今所存卷首總序一篇，四部後序四篇，分類小序四十篇，道、佛序二篇，又後序一篇，實止於四十八篇。

本志經部敍曰：“班固列六藝爲九種，或以緯書解經，合爲十種。”

按《唐六典》曰：“祕書郎掌四部之圖籍，分庫以藏之，以甲乙景丁爲之部。甲部爲經，其類有十：一曰易，以紀陰陽變化。二曰書，以紀帝王遺範。三曰詩，以紀興衰誦歎。四曰禮，以紀文物體制。五曰樂，以紀聲容律度。六曰春秋，以紀行事褒貶。七曰孝經，以紀天經地義。八曰論語，以紀先聖微言。九曰圖緯，以紀六經讖候。十曰小學，以紀字體聲韻。”

本志史部敍曰：“班固以《史記》附春秋，今開其事，凡三十種，別爲史部。”按“三十種”爲“十三種”之寫誤。

按《唐六典》曰：“乙部爲史，其類一十有三：一曰正史，以紀紀傳表志。二曰古史，以紀編年繫事。三曰雜史，以紀異體雜記。四曰霸史，以紀僞朝國史。五曰起居注，以紀人君動止。六曰舊事，以紀朝廷政令。七曰職官，以紀班序品秩。八曰儀注，以紀吉凶行事。九曰刑法，以紀律令格式。十曰雜傳，以紀先賢人物。十一曰地理，以紀山川郡國。十二曰譜系，以紀氏族繼序。十三曰略錄，以紀史策條目。”

本志子部敘曰：“《漢書》有《諸子》、《兵書》、《數術》、《方伎》之略，今合而敘之，爲十四種，謂之子部。”

按《唐六典》曰：“景部爲子，其類一十有四：一曰儒家，以紀仁義教化。二曰道家，以紀清淨無爲。三曰法家，以紀刑法典制。四曰名家，以紀循名責實。五曰墨家，以紀強本節用。六曰從橫家，以紀辯說譎詐。七曰雜家，以紀兼敘衆說。八曰農家，以紀播植種藝。九曰小說家，以紀芻辭輿誦。十曰兵法，以紀權謀制變。十一曰天文，以紀星辰象緯。十二曰曆數，以紀推步氣朔。十三曰五行，以紀卜筮占候。十四曰醫方，以紀藥餌鍼灸。”

本志集部敘曰：“班固有《詩賦略》，凡五種，今引而伸之，合爲三種，謂之集部。”

按《唐六典》曰：“丁部爲集，其類有三：一曰楚辭，以紀騷人怨刺。二曰別集，以紀辭賦雜論。三曰總集，以紀類分文章。”凡《六典》所載四部門類並與本志篇目相同，惟經部第九“圖緯”，本志作“異說”；史部第十三“略錄”，本志作“簿錄”，爲小異耳。唐人諱“丙”，故改“丙部”爲“景部”。

本志道、佛篇敘曰：“道、佛者，方外之教，聖人之遠致也。俗士爲之，不通其指，多雜以迂怪，假託變幻，亂於世。斯所以爲弊也。故中庸之教，是所罕言，然亦不可誣也。故錄其大綱，附於四部之末。”

按道經大綱分類凡四，曰經戒，曰餌服，曰房中，曰符籙。佛經大綱分類十有一，曰大乘經，曰小乘經，曰雜經，曰雜疑經，曰大乘律，曰小乘律，曰雜律，曰大乘論，曰小乘論，曰雜論，曰記。大業中，有《寶臺法藏目錄》及《玄門



寶海》，別詳子部雜家。即此道、佛二錄之所由來也。

《唐書·經籍志》序曰：“毋巽等撰集《群書四錄》，依班固《漢書·藝文志》體例，諸書隨部皆有小序發明其指，近史官撰《隋書·經籍志》，其例亦然。”又曰：“開元三年，詔左散騎常侍褚无量、馬懷素整比內庫經籍。所用書序，或取魏文貞；所分書類，皆據《隋·經籍志》。”

按晉、宋以來，為四部書目者多矣。至唐初而總覈會歸，定為四十篇，名之曰《經籍志》。以《七錄敘目》校之，唯史部之正史、古史、雜史、起居注四篇不用阮例，餘或合並篇目，或移易次第，大略相同。當時極重其書，至著於令，為祕書省所有事，祕書郎職掌之；并取其事類，著之於《六典》。雖為前代志經籍，亦即為當代立法程，蓋亦唐一代之故事也。毋巽既與脩《六典》，又與脩《群書四部錄》，皆悉遵是志而無所違越。《群書四錄》不可見，見於《唐·經籍志》。其於經部分出經解、訓詁二類；又於子部分出藝術、類事、經脈三類，其餘雖分合或不同，大致略無所異。是唐之官師法守，由來久矣。縱後世遞有變通，亦範圍不過也。以上敘本志體製第三。

《隋書·牛弘傳》：開皇初，授祕書監。弘以典籍遺逸，上表請開獻書之路。於是下詔獻書一卷，賚縑一匹。一二年間，篇籍稍備。

按弘上表言“秦火以來，書遭五厄”，為考古者所依據，後之論者稱其“有功典籍，不讓王儉、阮孝緒”。有《開皇四年四部書目》四卷，詳見簿錄篇，即其為祕書監時之職業也，亦即為本志藍本之一。弘有文集，詳別集類。

《北史·儒林·劉炫傳》：炫除殿內將軍，時牛弘奏請購求天